

（六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哈尔滨燕宇商贸有限公司参加（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哈尔滨市考点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哈尔滨燕宇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10日

小微 企业名录 (黑龙江)

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

黑龙江 哈尔滨燕宇商贸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哈尔滨燕宇商贸有限公司	91230103MA197JN545	5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66 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8439

